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卫生消毒剂生  
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8918658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7b1j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卫生消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_0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4UPNR7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月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月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月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33F15D8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旭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0488	BH028214	郑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旭	全部内容	BH028214	郑旭

**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卫生消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报告书(表)编制依据；明确项目主体工程内容，补充调查项目区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核对了项目报告书(表)编制依据(见 P1)；明确了项目主体工程内容(见 P2)，补充调查了项目区是否存在环境问题(见 P6)。
2	核实搅拌粉尘废气袋式除尘器效率，优化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措施；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核对了搅拌粉尘废气袋式除尘器效率(见 P29)，优化了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措施(见 P31)；完善了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见 P33-35)。
3	明确项目纯水来源，完善项目水平衡分析；核实固废产生类别、数量及处置去向。	明确了项目纯水来源(见 P3)，完善了项目水平衡分析(见 P27)；核对了固废产生类别、数量及处置去向(见 P41)。
4	核实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完善项目相关附件。	核对了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见 P50-51)；完善了项目相关附件(见附件)。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卫生消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月林	联系人	赵月林		
通讯地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 15 号				
联系电话	18868832111	传真	/	邮政编码	473400
建设地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 1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328-27-03-022844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5.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 项目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医用消毒剂的需求量日益剧增，有着广阔的市场。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 15 号建设年产 5000 吨卫生消毒剂生产线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外购原料和香精等，经过称量、搅拌、灌装等工序生产医用消毒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中的“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卫生  
消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15号，项目东侧为企业、东南侧296m为南张  
湾村、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234m为邢庄村、西北侧410m为幼儿园，本项  
目具体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二。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利用现有1座2500m<sup>2</sup>的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u>建筑面积700m<sup>2</sup>，位于车间东北侧，主要为称量、搅拌和灌装等。</u>	原有
	原料区	<u>建筑面积800m<sup>2</sup>，位于车间北侧，主要贮存原料。</u>	
	成品区	<u>建筑面积900m<sup>2</sup>，位于车间南侧，主要贮存成品。</u>	
辅助工程	办公楼	<u>建筑面积100m<sup>2</sup>，位于厂区东北侧。</u>	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唐河县自来水	新建
	排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②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沿产业集聚区雨水管道排入南侧三夹河。	
	供电	唐河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依托
	废气	①搅拌非甲烷总烃--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15m排气筒排放；②搅拌粉尘--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15m排气筒排放；③食堂油烟依托厂区原有油烟净化器。	新建
	噪声	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收集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②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为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	新建

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吨/年）	备注
1	消毒液	CY-598	4000	强力杀菌
2	消毒粉	CY-590	1000	强力杀菌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称量机	CY-101	2	/
2	配料机	CY-201	2	/
3	搅拌机	CY-301	2	消毒液和消毒剂各一套
4	储存罐	CY-401	2	/
5	灌装机	CY-501	2	/
6	包装机	CY-601	2	/

###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耗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消毒液	聚六亚甲基单弧	500t/a	50kg/桶	外购
2		次氯酸钠溶液	500t/a	25kg/桶	外购，遮光密闭贮存
3		香精	5t/a	50kg/桶	外购
4		纯水	3000t/a	/	外购，非自制
5	消毒粉	次氯酸钙	980t/a	25kg/袋	外购
6		十二烷基硫酸钠	20t/a	25kg/袋	外购

7	生活用水	160t/a	/	唐河县自来水
8	电	10000kW h/a	/	唐河县电网

聚六亚甲基单弧物化性质：

分子式为 $C_3H_6-NH-C-NH-C_3H_6$ ，分子量为126，易溶于水，无毒、无色、无腐蚀性、无嗅液体，不燃不爆，有极强的杀灭细菌的能力，而且广谱、高效、并具有长期抑菌作用；不含碘、氯、醛等有害物质。该产品是一种环保型多用途新型聚合物，在工业、农业、医用和日常生活中有着极其广泛的用途。

次氯酸钠物化特性：

表 5 次氯酸钠性质一览表

国际编号	83501		
CAS号	7681-52-9		
中文名称	次氯酸钠		
英文名称	Sodium Hypochlorite		
别名	漂白水		
分子式	NaClO	外观与性质	微黄色液体
分子量	74.442	沸点	102.2℃
熔点	-6℃	溶解性	溶于水
密度	1.1（相对水）	稳定性	有分解性
危险标记	20（腐蚀性）	主要用途	强氧化剂，用作漂白剂、氧化剂及水净化剂，用于造纸、纺织、轻工业等，具有漂白、杀菌、消毒的作用。

香精物化性质：

表 6 香精主要成分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理化性质
香精	主香剂	50%	本项目使用水溶性香精，主香剂有香叶醇、香茅醇等；辅助剂调节香气香味，使变得清新幽雅；定香剂调节和香料中各组分的挥发度，保持香气和香味。
	辅助剂	20%	
	头香剂	15%	
	定香剂	15%	

次氯酸钙物化性质：

又称氯化石灰、漂白粉，白色粉末。其溶液为黄绿色半透明液体。熔点 100℃（分解），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2.35，相对密度（空气=1）6.9。是强氧化剂，与有机物、易燃液体混合能发热自燃，受高热会发生爆炸。暴露于空气中，易吸收水分和二氧化碳即分解放出次氯酸和氯气。次氯酸随即分解生成氯化氢和新生氧。新生氧的氧化力极强，具有破坏色素团的能力，使有色物质褪色，达到漂白效果。有消毒、杀菌能力。溶解于水，呈碱性反应。由于组成中含有氯化钙，容易吸潮，故性质极不稳定。久置后，即使不遇空气和水，本身也能分解而降低它的有效成分。

十二烷基硫酸钠物化性质：

表 7 十二烷基硫酸钠性质一览表

CAS号	151-21-3		
中文名称	十二烷基硫酸钠		
英文名称	Sodium dodecyl sulfate(SDS)		
别名	K12		
分子式	C <sub>12</sub> H <sub>25</sub> —OSO <sub>3</sub> Na	外观与性质	白色或淡黄色粉状
分子量	288	pH	7.5-9.5
熔点	204-207℃	溶解性	溶于水
密度	1.09（相对水）	稳定性	强氧化剂
毒理性	急性毒性LD50：2000 mg/kg(小鼠经口)、1288mg/kg(大鼠经口)； 刺激性：对呼吸道有刺激。		
危害及防护	<p>①健康危害：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眼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可引起呼吸系统过敏性反应。</p> <p>②燃爆危险：该品可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遇明火、高热可燃。</p> <p>③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物、氧化钠。</p> <p>④接触处理</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p> <p>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p>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⑤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 8 小时 1 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内食宿。

## 7、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唐河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使用外购纯水。

(2) 排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唐河；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沿产业集聚区雨水管道排入南侧三夹河。

(3) 供电：由唐河县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医用消毒剂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20-411328-27-03-022844，详见附件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由于厂房建成不久，还未入住过其他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地处南阳盆地东部、桐柏山西部，地处北纬 32°21'-32°55'，东经 112°28'-112°16'，县境东西长 74.3km，南北宽 63km，总面积 2512km<sup>2</sup>。唐河县城距南阳市 54km。宁西铁路横穿唐河县城南部，信南高速跨越县城北部，国道 312，省道 S240、S239、S335 四条干线在县内穿叉交汇而过。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 15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 2、地形、地貌、地质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 1312.4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 816.3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低山丘陵面积 383.7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抚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m；最低点是苍台镇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m。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侵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侵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向的唐河下王岗通讯公司（已闲置）景庄村前白果屯后白果屯常李庄村项目位置常庄 N 没良心沟星江路文峰路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本项目区域主要为平原地形。厂内地势东高西低。场地内无活动断层及地震断层通过，并未发现其他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有利于本工程建设。

### 3、气象、气候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7.8 小时，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15.2℃，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最高 28.0℃。历年绝对最高气温 41.1℃，历年绝对最低气温-14.6℃。全年无霜期 233 天，年平均降水量 910.11mm，年最大降水量 1455.6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年平均无霜期 229 天；年平均风速 2.9m/s，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东北偏北—北。风向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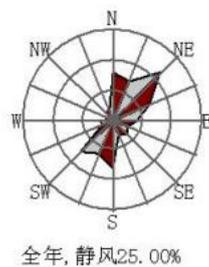


图 1 唐河县全年风频玫瑰图

### 4、水文

#### (1) 地表水

唐河县全县河流属长江流唐白河水系。县域内主要河流除唐河外，还有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毗河、清水河、廖阳河、绵羊河、润河等呈扇形分布。唐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其源头的潘河、赵河在社旗县交汇南流，称为唐河。自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冯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苍台等 8 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苍台乡于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全长 230.24km，总流域面积 8685km<sup>2</sup>。唐河县内河段长 103.2km，流域面积 2512.4km<sup>2</sup>。6-9 月为丰水期，11 月-次年 3 月为枯水期。根据唐河水文站记载，年平均流量 40.4m<sup>3</sup>/s，汛期年平均流量 88.3m<sup>3</sup>/s，枯水期年平均流量 10.6m<sup>3</sup>/s，年最大流量 13100m<sup>3</sup>/s，年最小流量 1.3m<sup>3</sup>/s。

#### (2) 地下水

唐河县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5781 万 m<sup>3</sup>，地下水位一般深为 8-15m，单井涌水量为 30-80t/h。丘陵龙岗地带地下水埋深较深，一般在 30m 左右，北部山区地下水较缺。少量的基岩裂隙水也多以下降泉的形式出露，因河床切割较深，地表水与地下水基本闭合流域，一般由河川排泄。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 15 号，属平原区，地下水主要为浅层地下水，地下水走向为自东北向西南，埋深 8-15m，区域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

## 5、土壤和植被

唐河县境内土壤有潮土、老土、砂礓黑土、麻岗土等。唐河县土壤属北亚热带黄棕壤地带，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占全土地面积 68.1%，其次是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等 4 个土类，6 个亚类，16 个土属，68 个土种。唐河县低山丘陵植被以灌、草为主，其余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主要种植小麦、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红薯等。

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 6、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 6.1 规划内容

####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 （3）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 (4) 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 (5) 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 (6) 城乡统筹规划

##### ① 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 ②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 农业板块。

##### ③ 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 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 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 6.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15号，属于上述规划中“五组团”的产业集聚区组团，在唐河县城市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7、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 7.1 规划内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8月8日通过了河

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豫环审[2016]320号。调整后的产业集聚区规划为：

### （1）主导产业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 （2）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 （3）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升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两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升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升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三夹河，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为主。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升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升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 (4) 规划范围

位于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19.6平方公里。

#### (5) 基础设施

给水：结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中规划的水厂位置及供水规模。规划水厂规模为4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6.80公顷，以虎山水库作为供水水源，位于集聚区东侧的规划范围外，镍都路与兴达路交叉口以东区域，目前水厂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还未建成。

排水：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2007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0万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2016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35.14km<sup>2</sup>。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00mg/L、BOD150mg/L、SS200mg/L、氨氮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投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厂区雨水依托排入高雄路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三夹河。

### 7.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唐河县产业区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	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项目为医用消毒剂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3	用地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共规划19.6km <sup>2</sup> ，包含工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	相符

	规划	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	地。	
4	供水	规划水厂规模为4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6.80公顷，以虎山水库作为供水水源，位于集聚区东侧的规划范围外，镍都路与兴达路交叉口以东区域，目前水厂正在建设中。	项目利用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相符
5	排水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35.14km <sup>2</sup> 。	生活污水排入隔油池和化粪池，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唐河。	相符

表9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	本项目为医用消毒剂制造，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优先发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医用消毒剂制造，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3		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允许类”，能耗较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风险小。	符合
5	限制类或禁止类的行业和项目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	符合
6		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入驻	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7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	符合
8		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品大量储存或运输以及产生大量危险固废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大量储存、运输。	符合
9		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隔油池和化粪池，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	符合

			唐河。	
10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仅涉及少量无组织废气。	符合
11		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用水满足《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	符合
12		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本项目不用煤。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区集聚区规划要求。

###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与豫环办〔2020〕22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1	实施环评豁免管理	对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10大类30小类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见附件2），予以环评豁免管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项目可以直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本项目为消毒剂制造，不属于登记表，不属于豁免管理类，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	探索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期满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为15和8个工作日（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	本项目为消毒剂制造，不属于告知承诺制项目，执行正常审批程序。
3	实行时间	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底，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适当延长。	本项目为消毒剂制造，不执行告知承诺制。
4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位于产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与园区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凡废水纳管排入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环评，水专题主要进行项目排水达标分析及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分析，可简化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预测内容。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消毒剂制造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5	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	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	本项目为消毒剂制造，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已经开具管委会入驻证明，本项目不涉及保护区。

		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要求；不再要求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作为环评文件附件，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制项目。

## 9、与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豫环防控[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新冠疫情期间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审批程度	凡属于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卫生材料、物资生产、医药用品制造、研究试验等疫情防控相关建设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加强服务指导，帮助项目尽快投入运行或形成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医用消毒剂，属于卫生材料，属于简化项目	相符
2	审批服务	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技术评估；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鼓励采用视频直播、视频录像、现场照片等方式进行现场踏勘，采用专家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不见面方式开展技术评估，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同时严格审查要求，确保技术评估质量。	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豫环防控[2020]1号）的相关要求。

## 10、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 10.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

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 II 类要求

（二）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 10.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 15 号，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8.5km，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5.4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常规监测因子引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统计数据，常规监测因子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2 常规监测因子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3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35	154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 $\text{mg}/\text{m}^3$ )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7	160	91.9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SO<sub>2</sub>、NO<sub>2</sub>的年均值、CO和O<sub>3</sub>的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10</sub>和PM<sub>2.5</sub>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0〕

21号)和唐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唐环攻坚办〔2020〕88号)等政策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本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环保措施,保证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确保粉尘防治措施稳定有效,减少粉尘排放。

## (2) 评价范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15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次评价引用《唐河县恒骏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农机设备及1500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由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8日~12月14日的非甲烷总烃数据,连续监测7天,每天4次,监测点和本项目都位于产业集聚区内,距离较近,大气条件相似。监测结果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表 13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 单位mg/m<sup>3</sup>

点位	项目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标准限值		2.0
恒骏厂区下风向	浓度范围	0.20~0.50
	污染指数范围	0.10~0.25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水体为南侧1480m的三夹河,三夹河向西汇入唐河。唐河水体功能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唐河水质现状数据引用南阳市环境监测站对唐河新野梅湾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本次统计了2018年5月1日~5月7日连续一周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4 唐河新野梅湾断面水质周报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日期	项目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标准	20	1.0	0.2
05.01	监测结果	3.2	0.09	0.036
05.02	监测结果	3.8	0.09	0.038
05.03	监测结果	3.7	0.09	0.034
05.04	监测结果	3.3	0.08	0.032
05.05	监测结果	3.0	0.12	0.031
05.06	监测结果	3.2	0.09	0.033
05.07	监测结果	3.2	0.011	0.03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新野梅湾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2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2020年4月13日~14日对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进行现场实测，连续实测两天，昼夜各实测一次，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项目厂区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噪声值				标准限值	
		4月13日		4月1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1.7	43.8	52.7	44.6	60	50
2	南厂界	53.1	44.6	53.4	45.7		
3	西厂界	52.4	43.5	52.3	44.5		
4	北厂界	51.5	44.0	52.2	44.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南阳重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废旧物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19年12月03日-04日由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地下水数据，

监测点和本项目都位于产业集聚区内。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6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段湾	白庄	瓷都南路
氯化物	标准	250		
	范围	23.8~24.1	11.5~11.9	14.6~15.2
	标准指数	0.0952~0.0964	0.046~0.0476	0.0584~0.0608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酸盐	标准	250		
	范围	27.8~28.5	32.4~34.5	27.2~28.9
	标准指数	0.1112~0.114	0.1296~0.138	0.1088~0.1156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硝酸盐	标准	20		
	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	0	0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亚硝酸盐	标准	1.0		
	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	0	0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	1000		
	范围	437~446	275~285	246~247
	标准指数	0.437~0.446	0.275~0.285	0.246~0.247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硬度	标准	450		
	范围	388~389	153~159	162~165
	标准指数	0.862~0.864	0.34~0.35	0.36~0.37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耗氧量	标准	3.0		
	范围	0.67~0.68	0.70~0.72	0.94~0.95
	标准指数	0.223~0.227	0.233~0.240	0.313~0.317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标准	0.5		
	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	0	0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标准	3.0		
	范围	2	2	1
	标准指数	0.667	0.667	0.333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	标准	0.5		
	范围	0.152~0.156	0.119~0.121	0.079~0.082
	标准指数	0.304~0.312	0.238~0.242	0.158~0.164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相关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要求, 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

##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厂企业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邢庄村	N	234	3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张湾村	SE	296	410 人	
	幼儿园	NW	410	160 人	
地表水环境	三夹河	S	148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址及四周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24h 平均			150ug/m <sup>3</sup>
1h 平均			500u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ug/m <sup>3</sup>
		24h 平均	80ug/m <sup>3</sup>
		1h 平均	200u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ug/m <sup>3</sup>
		24h 平均	150u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ug/m <sup>3</sup>
		24h 平均	75ug/m <sup>3</sup>
CO		24h 平均	4000ug/m <sup>3</sup>
		1h 平均	10000u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	160ug/m <sup>3</sup>
		1h 平均	200ug/m <sup>3</sup>
TSP	24 小时均值	300u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	COD		2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耗氧量		3.0mg/L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硫酸盐		250mg/L
	氨氮		0.5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		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1.5mg/m <sup>3</sup> ， 油烟去除效率 ≥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	350mg/L	SS	200mg/L
			BOD <sub>5</sub>	160mg/L	氨氮	3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 128m<sup>3</sup>/a，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唐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50mg/L、氨氮 5mg/L。根据总量计算要求，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38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8t/a。</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sub>2</sub> 和 NO<sub>x</sub>；本项目废水需要申请总量为 COD0.0384t/a，NH<sub>3</sub>-N0.0038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经现场勘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医用消毒液和消毒粉，2套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相同。

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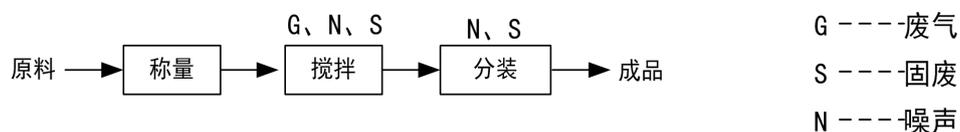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称量：制作消毒液时利用称量装置将聚六亚甲基单弧、次氯酸钠、香精和纯水按一定比例选取。制作消毒粉时利用称量装置将次氯酸钙和十二烷基硫酸钠按一定比例选取。

（2）搅拌：制作消毒液时利用上料装置将称量后的六亚甲基单弧、次氯酸钠、香精和纯水送入搅拌机，在搅拌机内均匀搅拌，使之充分混合；制作消毒粉时利用上料装置将称量后的次氯酸钙和十二烷基硫酸钠送入搅拌机，在搅拌机内均匀搅拌，使之充分混合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3）分装：利用灌装机将搅拌后的混合料分装包装桶内，之后包装外售；该过程有噪声和固废产生。

###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

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

#### （2）废气：

主要是搅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厨房产生的油烟。

####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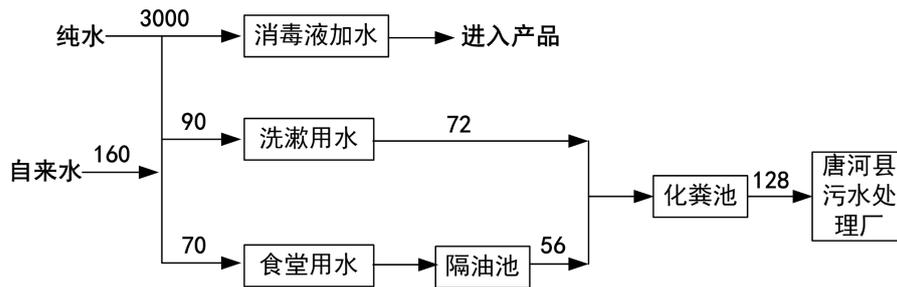
主要是上料机、搅拌机、灌装机、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

主要是包装工序的废包装物，处理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 三、运营期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图3 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搅拌(消毒液)	非甲烷	有组织	0.505t/a、 94.7mg/m <sup>3</sup>	0.0455t/a、 9.47mg/m <sup>3</sup>
		总烃	无组织	0.0505t/a、 0.021kg/h	0.0505t/a、 0.021kg/h
	搅拌(消毒粉)	粉尘	有组织	2.0t/a、 375mg/m <sup>3</sup>	0.036t/a、 7.5mg/m <sup>3</sup>
			无组织	0.2t/a、 0.0833kg/h	0.04t/a、 0.0167kg/h
	餐饮	餐饮油烟		0.0024t/a、 1.35mg/m <sup>3</sup>	0.0003t/a、 0.14mg/m <sup>3</sup>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8m <sup>3</sup> /a	128m <sup>3</sup> /a
		COD		300mg/L、 0.0384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 处理后, 经产业集聚区污水 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 厂。
		NH <sub>3</sub> -N		30mg/L、 0.0038t/a	
		BOD <sub>5</sub>		150mg/L、 0.0192t/a	
		SS		200mg/L、 0.0256t/a	
固 体 废 物	包装	废包装物		0.6t/a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77t/a	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u>0.011t/a</u>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上料机、搅拌机、灌装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源强值在 75~85dB(A)之间。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该区域无珍稀和受保护的物种, 运营期间对污染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厨房产生的油烟。

##### 1.1 废气源强和措施

##### (1) 搅拌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聚六亚甲基单弧和香精，搅拌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型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的千分之一，聚六亚甲基单弧和香精使用量 5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05t/a (0.21kg/h)。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05t/a (0.021kg/h)，风机的风量为 2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5t/a，排放速率 0.0189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9.47mg/m<sup>3</sup>。

##### (2) 搅拌粉尘

项目使用十二烷基硫酸钠和次氯酸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千分之二，粉末原料使用量 1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0t/a (0.833kg/h)。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去除效率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2t/a (0.0833kg/h)，厂房粉尘阻隔效率按 80%，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 (0.0167kg/h)，风机的风量为 2000m<sup>3</sup>/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 0.0075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3.75mg/m<sup>3</sup>。

##### (3) 厨房油烟

本项目依托东侧项目食堂，预计投产后有 6 人在用餐 (3 餐)，则每天用餐人次

为 18，食用油按 15g/（人·次）计，则食堂使用食用油 0.27kg/d，食堂油烟量按食用油耗量 3% 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81kg/d，全年工作 300d，合计 2.43kg/a。每天烹饪时间按 3 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所排油烟量为 0.0027kg/h，风机风量 2000m<sup>3</sup>/h，油烟产生浓度为 1.35mg/m<sup>3</sup>。厨房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设施。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03kg/h，0.243kg/a，排放浓度为 0.14mg/m<sup>3</sup>。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1.5mg/m<sup>3</sup>，油烟去除效率≥90%）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搅拌	非甲烷总烃	0.505	0.21	搅拌机集气罩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有组织	0.0455	0.0189	9.47
					无组织	0.0505	0.0210	/
搅拌	粉尘	2.0	0.833	搅拌机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有组织	0.018	0.0075	3.75
					无组织	0.04	0.0167	/
餐饮	食堂油烟	0.0024	0.0027	设置油烟净化器	/	0.243	0.0003	0.14

## 1.2 有组织达标分析

### (1) 非甲烷总烃达标分析

搅拌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505t/a，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2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5t/a，排放速率 0.0189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9.47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限值 80mg/m<sup>3</sup> 和去除率 70%的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以达标排放。

### (2) 粉尘达标分析

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 2.0t/a，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2000m<sup>3</sup>/h。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 0.0075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3.75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

### （3）措施可行性分析

光氧催化工作原理：有机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催化设备后，催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气体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从原理上分析，光氧催化废气处理技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 + O<sub>2</sub> → O<sup>-</sup> + O<sup>+</sup>(活性氧) O + O<sub>2</sub> → O<sub>3</sub>(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废气有很好的清除效果。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

该工艺广泛应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适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本项目处理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催化在前，活性炭吸附在后的组合，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本身稳定性好，综合处理效率达到 90%，能保证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 1.3 大气预测参数

#### (1) 评价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评价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详解推荐值
PM <sub>10</sub>	1 小时平均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2) 评价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有关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 $\text{m}^3/\text{h}$ )	污染物类型	源强 ( $\text{kg}/\text{h}$ )	排放参数		
				高度 (m)	温度 ( $^{\circ}\text{C}$ )	直径(m)
搅拌排气筒 (有组织)	2000	非甲烷总烃	0.0189	15	20	0.2
		PM <sub>10</sub>	0.0075			
厂房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0.021	100m×25m×6m		
		PM <sub>10</sub>	0.0167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详见下表。

表 21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4.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3)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废气预测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 <sup>3</sup> )	Pi(%)	评价等级
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33E-03	0.17	三级
	PM <sub>10</sub>	1.33E-03	0.3	三级
厂房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37E-02	1.68	二级
	PM <sub>10</sub>	2.68E-02	5.95	二级

经过模型软件计算，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1.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 (1)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估算模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PM <sub>10</sub>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25	4.92E-04	0.02	1.96E-04	0.05
100	3.33E-03	0.17	1.33E-03	0.30
200	2.30E-03	0.11	9.15E-04	0.21
300	1.52E-03	0.08	6.05E-04	0.14
400	1.09E-03	0.05	4.32E-04	0.10
500	8.26E-04	0.04	3.28E-04	0.08
600	6.55E-04	0.03	2.61E-04	0.06
700	5.37E-04	0.03	2.13E-04	0.05
800	4.50E-04	0.02	1.79E-04	0.04

900	3.85E-04	0.02	1.53E-04	0.04
1000	3.35E-04	0.02	1.33E-04	0.03
1500	1.98E-04	0.01	7.85E-05	0.02
2000	1.35E-04	0.01	5.35E-05	0.01
2500	9.98E-05	0	3.97E-05	0.01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3.33E-03	0.17	1.33E-03	0.30
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	100m	100m	100m	100m

表 2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估算模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PM <sub>10</sub>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1	2.43E-02	1.22	1.94E-02	4.3
51	3.37E-02	1.68	2.68E-02	5.95
100	2.10E-02	1.05	1.67E-02	3.72
200	8.62E-03	0.43	6.86E-03	1.52
300	5.01E-03	0.25	3.98E-03	0.89
400	3.39E-03	0.17	2.70E-03	0.60
500	2.51E-03	0.13	2.00E-03	0.44
600	1.97E-03	0.1	1.57E-03	0.35
700	1.60E-03	0.08	1.27E-03	0.28
800	1.33E-03	0.07	1.06E-03	0.24
900	1.13E-03	0.06	9.01E-04	0.20
1000	9.81E-04	0.05	7.80E-04	0.17
1500	5.64E-04	0.03	4.48E-04	0.10
2000	3.80E-04	0.02	3.03E-04	0.07
2500	2.80E-04	0.01	2.23E-04	0.05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3.37E-02	1.68	2.68E-02	5.95
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	51m	51m	51m	51m

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详解推荐值要求。有组织和无组织PM<sub>10</sub>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2）厂界浓度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各因子浓度预测值见下表。

表 25 厂区边界浓度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36	0.0228	0.0234	0.0240
	占标率（%）	1.18	1.14	1.17	1.2
	PM <sub>10</sub>	0.0192	0.0195	0.0197	0.0193
	占标率（%）	1.92	1.95	1.97	1.93

由上表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0mg/m<sup>3</sup>）要求。厂界 PM<sub>10</sub>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 1.0mg/m<sup>3</sup>）要求。

### （3）敏感点影响结果分析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96m 为南张湾村、北侧 234m 为邢庄村、西北侧 410m 为幼儿园，项目废气对其影响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气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单位 mg/m<sup>3</sup>

项污染源	污染物	邢庄	南张湾村	幼儿园
搅拌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186	0.0015	0.0011
	PM <sub>10</sub>	0.000805	0.00062	0.0004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53	0.0050	0.0033
	PM <sub>10</sub>	0.00572	0.00406	0.0026
总计	非甲烷总体	0.00839	0.00649	0.00432
	PM <sub>10</sub>	0.00652	0.00468	0.00302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预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推荐值要求；敏感点颗粒物浓度预测值能够满足《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对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分析

项目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搅拌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455	0.0189	9.47
搅拌排气筒	颗粒物	0.018	0.0075	3.75

表 2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年排放量 (t/a)
1	厂房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	2.0	0.0505
2	厂房	颗粒物	厂房密闭	1.0	0.04

表 2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96
颗粒物	0.058

综上，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

#### 1.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因此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对无组织废气（有毒有害）与周围关心点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

距离标准，其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sup>2</sup>) 计算，r = (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因此，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进行确定；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值见下表。

表 3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Q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参数值				L (m)	提级后距离 (m)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0.021	2.0	350	0.024	1.87	0.63	6.358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 50m，南厂界 50m，西厂界 50m，北厂界 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二。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同时评价建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2.1 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员工洗漱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算，则员工洗漱用水量为 0.3m<sup>3</sup>/d (90m<sup>3</sup>/a)；食堂用水量以 13L (次·人) 计，每位员工每天用餐 3 次，6 人就餐，则食堂用水量为 0.234m<sup>3</sup>/d (70m<sup>3</sup>/a)；总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0.534m<sup>3</sup>/d (160m<sup>3</sup>/a)，排污

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量为  $0.43\text{m}^3/\text{d}$  ( $128\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厂区现有生活污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厂区  $2\text{m}^3$  隔油池和  $5\text{m}^3$  化粪池能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 2.2 评价等级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唐河，根据 HJ/T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级别为三级 B。

## 2.3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 (1) 建设情况

唐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唐河东岸，伏牛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2\text{万 m}^3/\text{d}$ ，其环评报告于 2006 年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南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以豫环监表[2006]15 号文予以批复，并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以宛环审[2008]207 号文通过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南阳市政府要求所有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外排废水的一级 A 升级改造工作，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1 月开始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建工程，南阳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宛环审[2013]95 号文予以批复。

### (2) 收水范围

扩建后的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家河、西至唐河，服务面积  $35.14\text{km}^2$ ，目前唐河县城区已投入运行的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系统总长约  $30\text{km}$ 。

### (3) 工艺和规模

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改造后处理规模为  $4\text{万 m}^3/\text{d}$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然后排入唐河。

##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出水水质和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31 项目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污水量 (m <sup>3</sup> /a)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00	150	200	30	128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	30	/	/
化粪池处理后	300	150	140	30	128
本项目出水水质	300	150	140	30	128
唐河县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60	200	30	1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28
唐河县污水厂出水指标	50	10	10	5	1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符合进水要求且水量极少不会给污水厂负荷产生大的冲击，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且排水量极小，对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结果
1	上料机	2	75	设备白天运行，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措施	60
2	搅拌机	2	85		70
3	灌装机	2	85		70
4	包装机	2	80		65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 (1) 衰减公式：

$$L_{eq} = L_A - 20 \lg (r_1/r_0)$$

式中：L<sub>eq</sub>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 dB(A);

$r_1/r_0$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 m。

(2) 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 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 dB(A);

$n$  — 噪声源数。

表 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	降噪后	最近距离m	叠加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上料机	60	46	27	40	60	达标			
	搅拌机	70	51	36						
	灌装机	70	48	36						
	包装机	65	50	31						
南	上料机	60	42	28	42		60	达标		
	搅拌机	70	39	38						
	灌装机	70	40	38						
	包装机	65	41	33						
西	上料机	60	46	27	41			60	达标	
	搅拌机	70	48	36						
	灌装机	70	47	37						
	包装机	65	46	32						
北	上料机	60	52	26	39				60	达标
	搅拌机	70	55	35						
	灌装机	70	56	35						
	包装机	65	54	30						

注: 项目只在昼间营运, 故只预测昼间。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对夜间声环

境无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员工生活垃圾。

##### (1) 废包装物

主要为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经类比同类别同规模的企业，废旧包装物产生量为 0.6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生产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评价建议该部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废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理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110 根(每根约重约 100g, 折合 0.011t/a)，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含汞蒸汽，为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规定的“HW29 含汞废物”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

##### (4)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经类比同类别同规模企业，1kg 的活性炭可吸附 0.3kg 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8t/a，需要活性炭 0.59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7t/a，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活性炭 0.19t。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定期更换后收集于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措施
1	包装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0.6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 (10m <sup>2</sup> ) 定期外售。
2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77	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0.11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	收集到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7	搅拌	固态	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等	3 个月	T/In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11	固化	固态	重金属	汞等	1 年	T, I	

表 3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南侧	10m <sup>2</sup>	桶装	1.0t	3 个月
2	暂存间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2t	1 年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 (一)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达到如下标准：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硬基础上采用环氧树脂等材料，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sup>-10</sup>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库房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

⑥危废间门口悬挂醒目标识，张贴管理制度，项目危废间标识如下图。



图 4 危废间标识牌

(二) 企业应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三)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储存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四) 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 (五) 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满足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严格落实暂存和存储制度，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分析

十二烷基硫酸钠具有易燃性，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未给出该物质的临界量，注意该物质使用过程中远离火源，远离明火，防止高温燃烧。下面主要分析次氯酸钠的环境风险。

#### 5.1 项目调查

本次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次氯酸钠以及见光分解的氯气，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1) 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是原料区，详细调查情况如下表。

表 37 风险源调查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项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情况	工艺特点
1	原料区	500	2.0	原料间	贮存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应给出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根据现场勘查，环境敏感点调查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户数(人数)
大气环境	1	邢庄村	N	234	居住区	380
	2	南张湾村	SE	296	居住区	410

	3	幼儿园	NW	410	学校	160
地表水环境	1	唐河	S	1480	河流	/

## 5.2 评价工作等级

### (1) 风险潜势初判 (Q 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单位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单位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次氯酸钠最大贮存量 2.0t, 次氯酸钠临界值为 5t, 则  $Q = 2/5 = 0.4 < 1$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假如  $Q < 1$ ,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直接判定为 I 级。

### (1) M 值和 P 值

根据上述“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潜势为 I 时只需简单分析环境风险。不再判定行业及生产工艺的 M 值和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值。

### (3)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等级划分表见下表。

表 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5.3 环境风险识别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使用次氯酸钠，次氯酸钠理化性质及毒理详见下表。

表 39 次氯酸钠性质一览表

国际编号	83501		
CAS号	7681-52-9		
中文名称	次氯酸钠		
英文名称	Sodium Hypochlorite		
别名	漂白水		
分子式	NaClO	外观与性质	微黄色液体
分子量	74.442	沸点	102.2℃
熔点	-6℃	溶解性	溶于水
密度	1.1 (相对水)	稳定性	有分解性
危险标记	20 (腐蚀性)	主要用途	强氧化剂，用作漂白剂、氧化剂及水净化剂，用于造纸、纺织、轻工业等，具有漂白、杀菌、消毒的作用。

#### (2) 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的次氯酸钠，贮存在原料间，最大贮存量 2t。项目主要风险设施为原料间。

### 5.4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0 本次项目环境风向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卫生消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南阳市	唐河县	/	/
白沙镇地理坐标	经度	112.856962	纬度	32.649421	

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料为次氯酸钠，主要分布在原料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p><b>大气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b>次氯酸钠泄露后见光易分解，产生少量氯化氢，会在极短时间内对大气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贮存量较少，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水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b>次氯酸钠泄露后进入水体，会对水体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贮存量较小且次氯酸钠进入水体后有消毒作用，故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p> <p><b>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b>次氯酸钠泄露进入土壤，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贮存量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b>（1）大气环境的防范措施：</b>次氯酸钠分解产生少量氯化氢，对周围大气环境会产生短暂影响，对原料间加强管理，减少次氯酸钠贮存量，定期维护环保设备，氯化氢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b>（2）水环境的防范措施：</b>原料间加强管理，减少次氯酸贮存量，定期维护检查储罐，由于远离河道，泄露的次氯酸钠不易对最近河流造成影响。原料间地面硬化和防渗，次氯酸钠不易对地下水造成影响。</p> <p><b>（3）土壤环境的风险防范措施：</b>原料间加强地面硬化和防渗，原料间加强管理，减少次氯酸钠贮存量，泄露的次氯酸钠不易进入土壤。</p> <p><b>（4）管理措施：</b>工程必须严格管理和重视，避免事故发生，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安全管理和事故 应急处理制度，建设相应的组织，配套相应的设施，做到“防患于未然”和“最大化减少 风险损失”。对此，评价提出一些对应措施和建议。如发生大量泄露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现场，受毒害患者应紧急处理，严重者送医院救治。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把火灾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主要为1个排气筒和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可知，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②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

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 (2)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在企业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环保管理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目标考核工作，下设 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落实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
- 2) 建立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及各种设备运行台账记录；
- 3) 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 4) 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 5) 作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 (3) 环境监测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口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3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出厂亏水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4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	----	---	-----------	------	-----------	--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 7、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厂区东北侧为大门，厂区内有 2 座厂房，西侧厂房为本项目。厂房内部设置原料区、加工区和成品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防止相互干扰，有益于厂区内生产环境，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简捷，有利于针对性环保措施的落实。平面布置简单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 8、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 15 号，项目占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入驻，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该项目已通过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2) 本项目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8.5km，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5.4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sub>10</sub>、PM<sub>2.5</sub>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4)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排入唐河。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合理可行。

评价认为，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完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

理措施前提下，建设项目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选址可行。

##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具体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	投资算（万元）
废气	搅拌（消毒液）	非甲烷总烃	搅拌机集气罩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6.5
	搅拌（消毒粉）	颗粒物	搅拌机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3.0
	餐饮	油烟	依托厂区油烟净化器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隔油池（2m <sup>3</sup> ）和化粪池（5m <sup>3</sup> ）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0.5
固废	包装	废包装物	1 座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	0.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 座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0.8
		废UV灯管		
	生活垃圾		2 个垃圾桶	0.4
合计				11.6

## 10、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产物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搅拌（消毒液）	非甲烷总烃	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搅拌（消毒粉）	颗粒物	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排气筒排放。	
	餐饮	油烟	依托厂区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2m <sup>3</sup> ）和化粪池（5m <sup>3</sup> ）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噪音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10m <sup>2</sup>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到危险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UV灯管		
	生活垃圾		2 个垃圾桶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搅拌(消毒液)	非甲烷总烃	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搅拌(消毒粉)	颗粒物	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餐饮	油烟	依托厂区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2m <sup>3</sup> )和化粪池(5m <sup>3</sup> )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10m <sup>2</sup> )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桶装后收集到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废UV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上料机、搅拌机、灌装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源强约为70~85dB(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该区域无珍稀和受保护的物种,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对污染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 结论与建议

### 一、评价结论

####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医用消毒剂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20-411328-27-03-02284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15号，项目占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本项目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对周围大气、地表水体、噪声等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PM<sub>10</sub>、PM<sub>2.5</sub>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 4、营运期环境影响

##### （一）大气环境影响

##### （1）有组织影响分析

搅拌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505t/a，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风机的风量为2000m<sup>3</sup>/h。有组织排放量为0.0455t/a，排放速率0.0189kg/h，排气筒排放浓度9.47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限值80mg/m<sup>3</sup>和去除率70%的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以达标排放。

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 2.0t/a，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2000m<sup>3</sup>/h。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 0.0075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3.75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

### （2）厂界达标分析

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0mg/m<sup>3</sup>）要求。厂界 PM<sub>10</sub>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 1.0mg/m<sup>3</sup>）要求。

### （3）对敏感点的大气影响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96m 为南张湾村、北侧 234m 为邢庄村、西北侧 410m 为幼儿园。南张湾村、邢庄村和幼儿园非甲烷总烃预测值为 0.00839mg/m<sup>3</sup>、0.00649mg/m<sup>3</sup>、0.00432mg/m<sup>3</sup>，南张湾村、邢庄村和幼儿园颗粒物预测值为 0.00468mg/m<sup>3</sup>、0.00652mg/m<sup>3</sup>、0.0030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预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推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达标排放，敏感点预测值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0.43m<sup>3</sup>/d（12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2m<sup>3</sup>）和化粪池（5m<sup>3</sup>），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排入唐河。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上料机、搅拌机、灌装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A），经基础减振、厂房密闭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噪声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边角废料，收集到一般固废间（10m<sup>2</sup>）定期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收集到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总量控制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是：COD、NH<sub>3</sub>-N、SO<sub>2</sub>和NO<sub>x</sub>。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排入唐河；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SO<sub>2</sub>和NO<sub>x</sub>。

本项目需申请COD0.0384t/a、NH<sub>3</sub>-N0.0038t/a；不需申请SO<sub>2</sub>、NO<sub>x</sub>总量指标。

### 二、评价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污染。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三、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卫生消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 附图六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七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功能分区图
- 附图八 现场照片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入驻证明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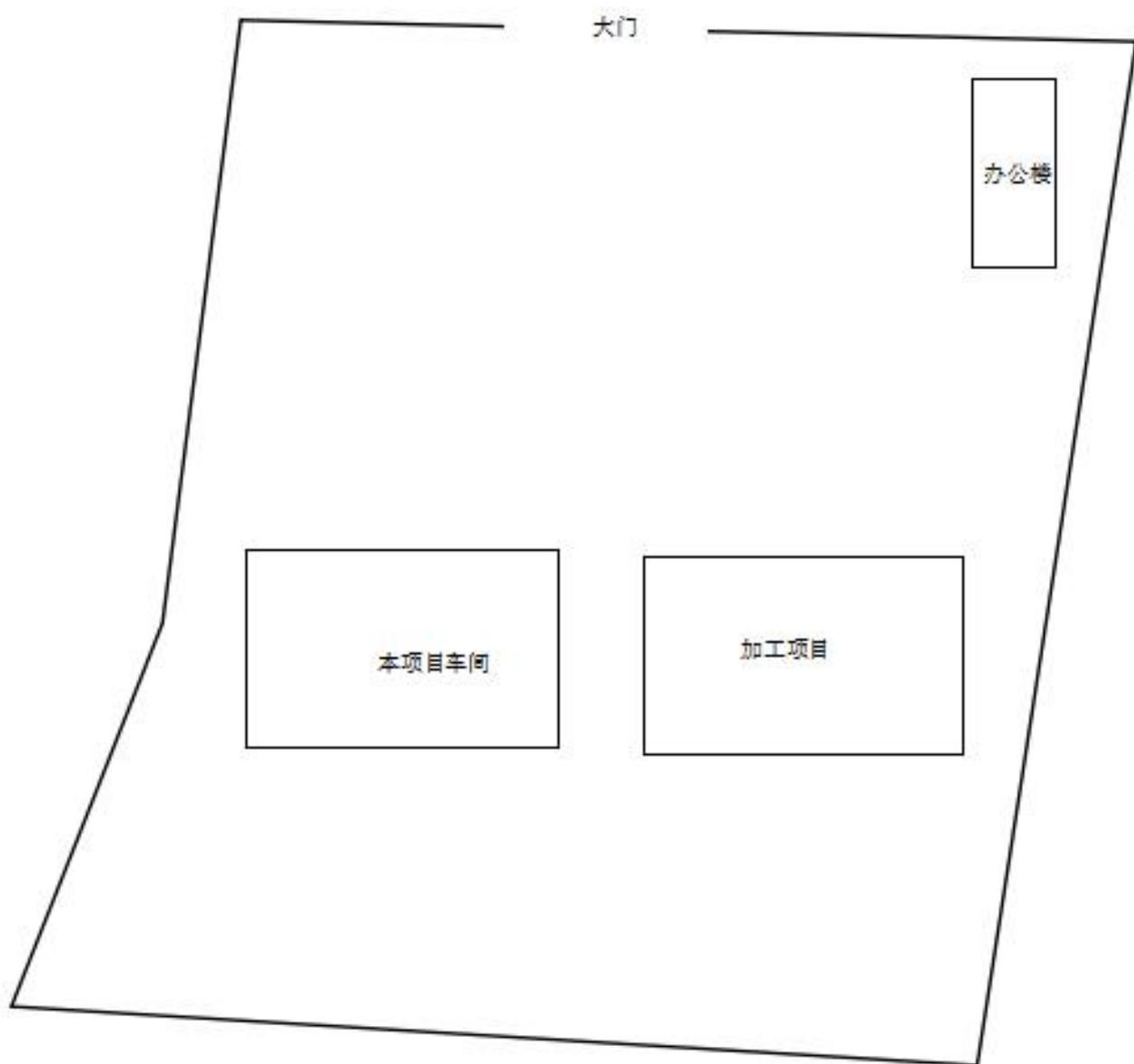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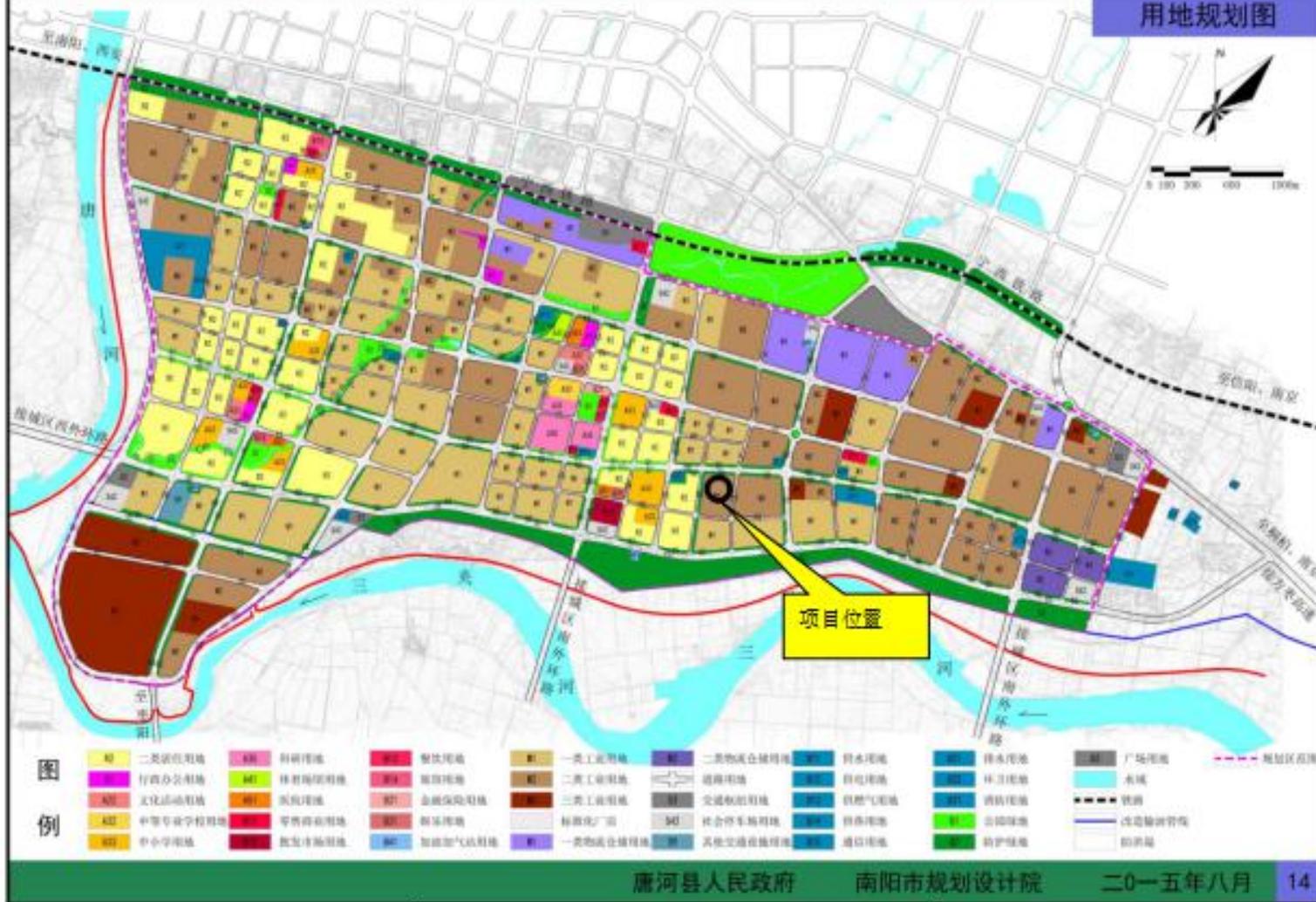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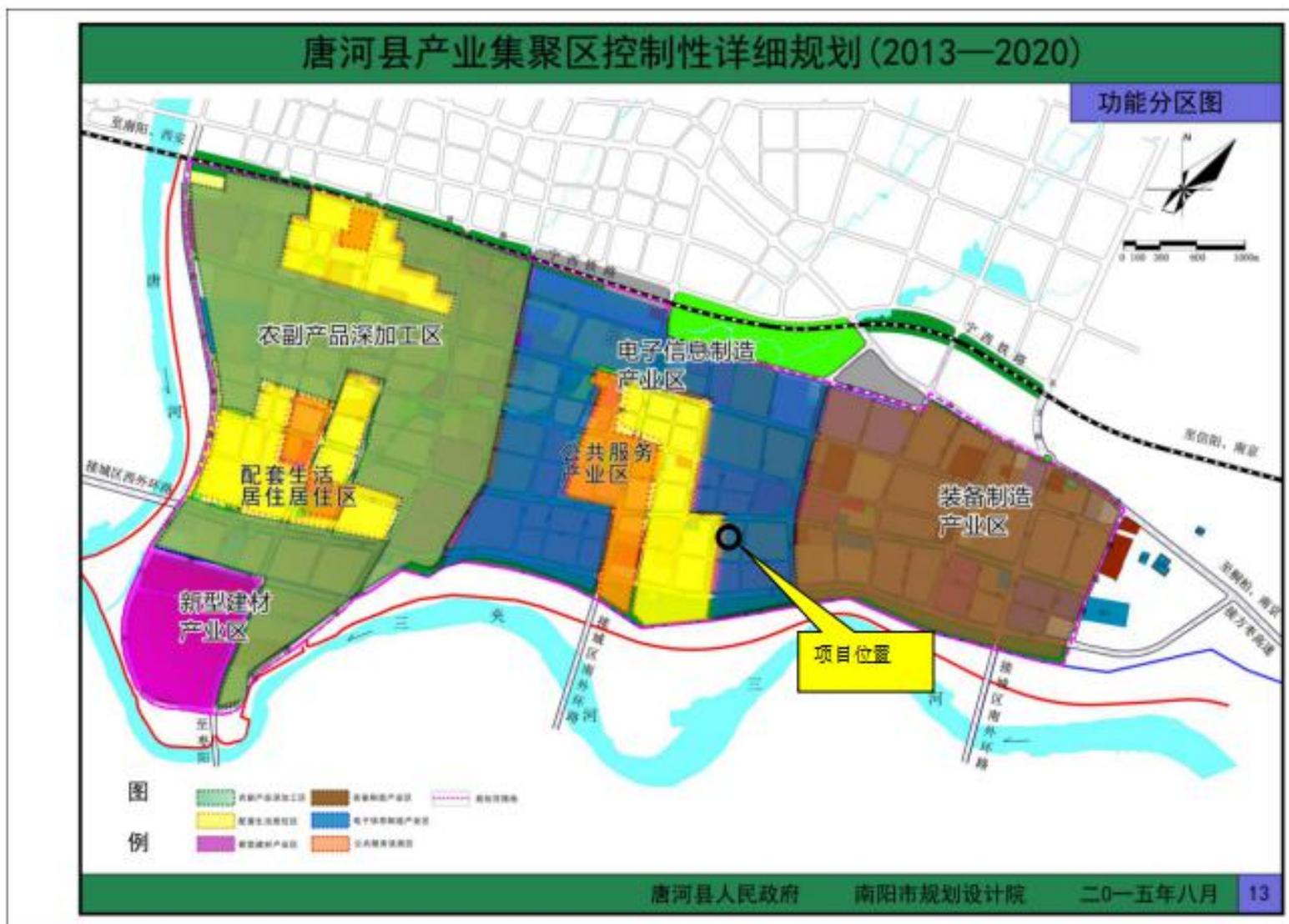
#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

用地规划图



唐河县人民政府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二〇一五年八月 14

附图六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七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功能分区图



附图八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项目空地



项目厂房



西侧空地



项目大门

附图九 本项目照片

## 委托书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卫生消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328-27-03-022844

项 目 名 称: 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卫生消毒  
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44UPNR7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15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2500平方米, 建设有厂房、办公室等, 建设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工艺流程: 原料-称量-搅拌-分装-成品入库。主要设备: 称量装置、配料装置、搅拌装置、储存装置、灌装设备、包装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证 明

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卫生消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 15 号，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全程  
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4UPNR7T

名称 河南传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赵月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及制品、杀菌消毒产品(以上不含危  
险化学品、易致毒品、易燃易爆品)的研发、生  
产及销售;环保及新能源设备研发、生产、销  
售、租赁、安装及服务;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及化  
室内空气净化;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塑胶及化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代理、研发及销售;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技术研发、服务及成  
果转让;企业策划及广告发布;电子商务;自营  
及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  
区兴达路15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吨卫生消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 技术评审意见

## 一、项目简介

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路 15 号，建设年产 5000 吨卫生消毒剂生产线项目。项目租赁产业集聚区现有厂房，主要布置有原料库、加工车间、成品库、办公生活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比对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核实项目报告书（表）编制依据；明确项目主体工程内容，补充调查项目区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2、核实搅拌粉尘废气袋式除尘器效率，优化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措施；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明确项目纯水来源，完善项目水平衡分析；核实固废产生类别、数量及处置去向。

4、核实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完善项目相关附件。

##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 四、评估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指标要求。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签名：

2020 年 6 月 30 日

